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函

地 址：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
聯 絡 人：白慧芬
電 話：(03)491-5818#2112
電子郵件：hfp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檢一字第 111710951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盲樣測試樣品統計結果(初測)

主旨：檢送貴機關（單位）參加本所111年度盲樣測試第2梯次
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受測檢測項全數合格者，建議貴機關（單位）針對此次受測之檢驗室相關人員酌予敘獎，以為獎勵。
- 二、本次盲樣測試不合格機關(單位)建議自行進行品質系統之檢討，本所將進行複測，複測盲樣發送時間訂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於本所1樓L115實驗室發放，當天發放完畢，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領取複測盲樣時請攜帶本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警衛室辦理出入登記手續，並自行攜帶符合樣品保存條件之運送設備。
 - (二) 各檢測項目盲樣使用說明，將於發放日張貼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https://ealanew.epa.gov.tw/>）」、「環境檢測樣品履歷管理資訊系統(<https://easf.epa.gov.tw>)」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之最新消息區。
 - (三) 盲樣檢測結果：

- 1、報告位數與單位應符合「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2、盲樣測試結果免備文無須提交原始數據、光碟於112年1月18日（含）前以網路輸入作業方式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請務必正確鍵入檢測值。
- (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案領取作業規劃如下：

- 1、須全程配戴口罩。
- 2、量測體溫倘有發燒症狀（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進入。
- 3、領樣前後以酒精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4、為避免人員群聚於本所1樓L115實驗室分梯次發放。

三、本案連絡窗口：本所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許馨方先生（03-4915818 分機1303）。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檢驗中心、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所長 張順欽